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以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83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发行人已报送2014年度报告, 经营状态显示为“开业/正常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核查,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939,758.9元、6,183,942.89元、58,357,672.89元和69,475,612.3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2、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390,646,098.23元, 不少于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53.49%，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用印记录，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凭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润源集团新增投资控股了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润源提花经编机制造有限公司	80%	提花经编机械制造、经编机械制造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常州市润源轴向经编机制造有限公司	80%	经编机械制造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常州市润源双针床经编机制造有限公司	85%	经编机制造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董事彭适辰兼职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彭适辰	董事	兼职：美国中经合集团北京代表处董事总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GEXIN HOLDING INC. 董事

(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元)
润源集团	采购配件及劳务	402,037.61
成锐玻纤	采购商品及劳务	885,784.06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元)
成锐玻纤	原料及成品销售	134,978.97
	转供电	74,791.26
润源集团	原料销售	24,400.43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元)
成锐玻纤	房屋及建筑物	707,958.00

## 3、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成锐玻纤	8,514.21	425.71
小计	—	8,514.21	425.71
其他应收款	成锐玻纤	2,000,000.00	100,000.00
小计	—	2,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2,008,514.21	100,425.71

### (2) 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元)
应付票据	润源集团	210,000.00
小计	—	210,000.00
应付账款	润源集团	50,721.01
小计	—	50,721.01
合计	—	260,72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

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92,710,228.29	42,557,133.90	50,153,094.39
运输设备	3,885,713.29	2,379,489.39	1,506,223.90
工具器具	8,669,406.61	5,382,168.13	3,287,238.48
其他设备	3,300,061.54	1,925,203.60	1,374,857.9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辅助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6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53号),批复同意江苏天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500万元以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 信 银 行 常 州 分 行	2015 常银承 字第 01542 号	22,349,554.1	2015.10.28	2016.10.28	票据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3 常最质字第 00006 号)
	2015 常银承 字第 01541 号	5,370,495.45	2015.10	2016.04	票据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3 常最质字第 00006 号)
	2015 常银承 字第 01490 号	7,000,000	2015.10.16	2016.10.16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信常银最保字 第个 00192 号); 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2015 常银承 字第 01425 号	21,800,000	2015.09.28	2016.09.2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2015 常银承 字第 01666 号	23,667,259.23	2015.11.27	2016.11.27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信常银最保字 第个 00192 号); 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 (二) 投资理财协议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4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悦富Y1526期11”,产品种类为保证收益型,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9%,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购了1,7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日增利31天”,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投资收益率为3.6%,投资期间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购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日增利31天”,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投资收益率为3.6%,投资期间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

## (三) 销售框架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常德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统称三一集团)签订《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三一集团就协议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供货保证、产品的价格及支付、售后服务与培训等)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具体采购以采购协议及订单为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拆借给成锐玻纤200万元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6,870,176.23元(合并报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76,913.45元（合并报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七、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变更修订了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巨合天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合天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成锐玻纤5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成锐玻纤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锐玻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成锐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品一
注册号	320400400035089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织物（多轴向织物、双轴复合毡、方格布、短切毡）的生产；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2015年1-9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批准机构	政府批文号	补贴类型	金额(元)
1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扶持资金的通知》	扶持资金补助	1,950,043.00
2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55号、武财工贸[2015]17号)	企业信息化提升专项资金	205,000.00
3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第一批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津科财[2014]229号)	创新基金专项补助	100,000.00
4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通知》(连财教[2014]89号)	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和项目经费	100,000.00

5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常州市武 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全 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 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 培育大企业(集团)行 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 通知》(武经信发 [2015]17 号、武财工贸 [2015]10 号)	工业经济稳增长 促转型、企业工业 园建设及培育大 企业(集团)行 动计划专项奖励资 金	50,000.00
6	常州西太湖科技园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常 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 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决定》(常西科委发 [2015]7 号)	工业销售规模企 业奖励	50,000.00
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苏财工贸 [2014]223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 场开拓资金	40,000.00
8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 云港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连云 港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 设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连财工贸[2014]53 号)	2014 年国家创新 型城市建设政策 奖励资金	15,000.00
9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 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科 技创新券(科技服务类) 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 教[2015]45 号)	海州区科技局 2014 年科技创新 券经费补助	12,900.00
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 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 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教[2015]92 号)	海州区科技服 务中心 2014 年专利 资助补贴	9,000.00
合 计				2,531,94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13年11月1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简称“天威风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保民三初字第71号):判决天威风电向发行人支付17,397,321.55元,并赔偿发行人损失656,101.18元。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及2014年7月分别与北京五泰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代理补充协议》,委托北京五泰律师事务所代为申请执行上述判决。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回与保定天威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款6,468,997.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保定天威前述欠款及赔偿款共计18,053,422.73元。

2015年2月26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中航惠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保民三初字第18号):判决中航惠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9,669,049.7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发行人于2015年2月及2015年6月分别与北京五泰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代理补充协议》,委托北京五泰律师事务所代为申请执行上述判决。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回与中航惠腾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款200,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20万元外,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中航惠腾应支付货款及利息,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 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及其他相关网站, 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相关法规的情形, 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5年11月17日,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4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除上述事项外,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

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四、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阚赢

邵斌

2015年12月18日

所

地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